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8〕2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9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

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教育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10月10日印发

TS10866	浙江林学院	林学	
TS10867	温州医学院	眼视光学	
TS10868	浙江师范大学	物理学	
TS10869	杭州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TS1Z160	杭州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	经费自筹
TS10870	湖州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0871	绍兴文理学院	生物科学	
TS10872	台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	
TS10873	浙江传媒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TS10874	浙江工商大学	工商管理	
TS1Z161	浙江工商大学	食品质量与安全	经费自筹
TS10875	中国美术学院	艺术设计	
TS10876	浙江万里学院	新闻学	
TS1Z162	浙江万里学院	生物技术	经费自筹
TS10877	安徽大学	英语	
TS10878	安徽大学	考古学	
TS1Z163	安徽大学	生物科学	经费自筹
TS10879	皖西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0880	合肥学院	生物工程	
TS1088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化学	
TS10882	合肥工业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	
TS10883	合肥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TS1Z164	合肥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经费自筹
TS10884	安徽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TS1Z165	安徽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经费自筹
TS10885	安徽理工大学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TS1Z166	安徽理工大学	采矿工程	经费自筹
TS10886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自动化	
TS10887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城市规划	
TS10888	安徽农业大学	木材科学与工程	
TS10889	安徽医科大学	药学	
TS10890	安徽中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	